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21日以电话及信息方式紧急发出会议通知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6月22日（星期五）14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表决董事9名。
- 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根据有关部门关于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部分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在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新增第二款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，依照组织规则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
（2）在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新增第三款：

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坚持实施生物医药及相关产业为主，房地产为辅的产业发展战略，牢固树立“为用户创造价值、为员工创造机会、为股东创造效益，真诚回报社会”的经营理念，积极开发高新技术产品，形成生物制药、化药、现代中药、医疗器械、医疗服务和房地产业鼎立发展的格局，把公司建成一个市场化、国际化、规范化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，回报股东、回报社会。	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：坚持实施生物医药及相关产业为主，房地产为辅的产业发展战略，牢固树立“为用户创造价值、为员工创造机会、为股东创造效益，真诚回报社会”的经营理念，积极开发高新技术产品，形成生物制药、化药、现代中药、医疗器械、医疗服务和房地产业鼎立发展的格局，把公司建成一个市场化、国际化、规范化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，回报股东、回报社会。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，依照组织规则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 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 （十四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

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--	---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召开具体事宜请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3 日